



往事今談

江上清著

致誠出版社出版

498667

往事今談

江上清著

致誠出版社出版

往 事 今 談

江 上 清 著

香 港 致 誠 出 版 社 出 版

香 港 馬 寶 道 六 十 四 號

新 華 印 刷 股 份 公 司 承 印

鯽 魚 涌 華 廈 工 業 大 廈 四 樓 B 座

一 九 七 四 年 九 月 三 版

H.K. \$ 4.00

版 權 所 有 * 翻 印 必 究

目錄

史鑑昭昭話國聯	一
敵僞罪惡活動瑣記	三〇
抗戰初期蔣介石的投降活動	四〇
蔣、汪、日合作「清鄉」	四九
陳逆公博的特工機構	六四
羣奸的逐毒之爭	六八
方先覺投敵真相	七七
「六全大會」的鬧劇	九四
金圓券出籠前後	一一六
孔祥熙與銘賢學校	一三一
孔宋與民生公司	一四〇
「大世界」與黃楚九	一五〇
同善社內幕	一六四

史鑑昭昭話「國聯」

任何的國際機構，只要它受到了侵略性國家的控制，就一定變成爲這些國家推行其侵略政策的工具。今日的聯合國是如此，以往的「國際聯盟」也是如此。

在「國際聯盟」存在的時期，日本軍國主義者侵略了中國的東北，而那個所謂「維護和平」的國際機構，不僅沒有制止或制裁日本侵略者，反而使日本的侵略合法化，就是一個例子。

現在來回憶一下這段歷史，仍然可說是「殷鑒不遠」。

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上十時，日本駐南滿鐵路的部隊，有計劃的炸毀了瀋陽附近的柳條溝的一段路軌，反誣是中國軍隊所爲，隨即以「自衛」爲名，對瀋陽的中國駐軍大舉進攻。至十九日五時三十分即佔領了瀋陽。同日並佔領了營口、安東、撫順、海城、本溪、蓋平、長春，二十三日，又佔領了吉林，隨後又進攻黑龍江，迅速佔領了中國的整個東北。這就是現代史上震驚世界的「九·一八」事變。

「九·一八」事變是日本軍國主義明目張膽對中國進行的武裝侵略，鐵案如山，不容置辯。而所謂柳條溝爆炸事件，是日本軍閥自作自爲的預謀行動，而且是特別笨拙的一次「傑作」。以致連想方設法爲日本侵略者開脫罪責的李頓調查報告書，也不得不認爲：「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，約在路軌之上，或附近處發生爆炸之事，雖屬實情，惟鐵軌縱有破壞，實際上無礙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。……日軍在是夜所採取之軍事行動，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。」

照理，事實既然如此，自命爲「維護和平」的國際聯盟，便應按照條約，對日本侵略者加以制裁。但是，實際上又怎樣呢？實際是：日本知道國聯不會加以制裁，因此索性公開叫囂它侵略中國的東北，是日本民族的「生存權」；說東北是它的「生命線」，它之侵略東北，是維護它的所謂「條約權利」。這和美國侵略南越的藉口，如出一轍。

說到所謂「條約權利」，在「九·一八」事變之前，日本和美、英等國一樣，早已在中國攫取了許多殖民特權，侵犯了中國的領土主權，破壞了中國的民族獨立。這種種事實只能說明，中國人民早已取得了反抗侵略的權利，而不能讓他們用來作爲擴大侵略的藉口。

而且，日本軍國主義發動「九·一八」事變的目的，還不止是爲了保持和維護它的舊

殖民「權利」，而是爲了進一步攫取新的「權利」：佔領中國東北，並進而佔領全中國。

——這是它早就定下的「國策」。

大家熟知，日本首相田中義一，在一九二七年，就在給日本天皇的奏折裏寫道：「惟征服支那，必先征服滿蒙，如欲征服世界，必先征服支那。」在日本軍國主義者的頭腦中，這樣瘋狂的侵略夢，不但在「九·一八」事變之前有，也不但在侵華戰爭期中有，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慘敗之後，也仍然破而未碎，比方年前被揭露出來的「三矢計劃」，可以說，也就是當年的瘋狂的侵略夢在美國支持之下的重版！

在「九·一八」事變前一個多月，即一九三一年八月三日，日本關東軍司令本庄繁，已在其上陸相南次郎書中說：「征服支那全土以及全亞，掌握東半球大陸，以與美國平分世界，此爲我明治大帝遺訓也。」

但是，這個「遺訓」爲什麼直到一九三一年九月才付諸實施呢？

本庄繁在上述的文件中也說得很明白。他說：「本庄熟察帝國之久遠存在，勢非乘此世界金融凋落、露國（蘇聯）五年計劃尚未完成、支那統一尚未完成之機，確實佔領我三十年經營之滿蒙，並達大正八年出兵西伯利亞各地之目的，使上序各地與我朝鮮內地打成一片，則我帝國之國基始能鞏固。……現在露、支兩國尚在復興預備時期，力量微弱，我

以强大皇軍臨之，直如摧枯拉朽；倘此時不圖，坐視支那統一之完成，赤俄五年計劃之實現，則帝國前途之企望，必成泡影。『侵略者總是要乘人之危的。特別是對於革命政權，尤其欲握殺之於搖籃之中，而不願見其成長。遠者不說，美國之發動侵朝戰爭，繼之又實行侵略越南，都是這個規律的重覆。』

對侵略者的態度，應該是堅決的抵抗，給以回擊！而要抵抗有效，首先要動員人民，才能够做到上下一心，共同對外，百折不撓，爭取勝利。所以在事變發生後兩天，即九月二十日，抗日政權即發表了反對日本侵略中國的宣言。二十二日，抗日政權又再發表宣言，提出『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……組織東北游擊戰爭，直接給日本帝國主義以打擊！』的號召。這個號召代表着廣大人民的心聲，所以在旬月之間，全國各地即掀起了聲勢浩大的羣衆抗日救亡運動，打倒日本侵略者，驅逐日本侵略者的呼聲，響徹雲霄！在東北地區，更興起了抗日游擊戰爭，義勇軍風起雲湧，發展迅速，在一年之後，即達三十萬之衆。

可是，和人民的要求和反應相反，蔣介石對外採取了不抵抗政策，一心一意去依賴國聯，對內則繼續實行其『攘外必須安內』的政策，要悉力『剿共』，完成『統一』。他不恨日寇而恨人民，寧喪權失地於外邦，不願見人民奮起抵抗。

日本軍國主義是早就決定要武裝掠奪東北的，在「九·一八」事變之前，已連續製造事件，作爲進攻的藉口，七月間，發生了屠殺中國農民和挑撥中朝人民關係的「萬寶山慘案」；八月間，又有在東北境內進行間諜活動的日本參謀部軍官中村失蹤的事件。在這些事件發生後，日本政府首腦及軍人，就公開大肆叫囂「對華強硬」、「根本解決滿蒙問題」。到了九月六日，日寇更藉口中村事件，在中國東北地區掘壕備戰，進行軍事威脅。

在這種情勢下，蔣介石政府不但作準備，反而通令東北軍：「遇有日軍尋釁，務須慎重避免衝突。」等到九月十八日晚上，日軍正式進攻瀋陽北大營，蔣政府仍電東北軍說：「日軍此舉不過尋常尋釁性質，爲避免事件擴大，絕對不抵抗。」就是由於這種不抵抗政策，幾天之內便失掉遼、吉兩省，不久之後又再送掉了黑龍江。

其時我國人民義憤填膺，怒潮澎湃。蔣介石爲了掩飾其不抵抗政策，爲了掩飾其繼續執行內戰政策，於是抬出了依賴國聯可制止日本侵略的說法，爲自己辯護，並欺騙人民。

九月二十一日，南京政府的外交部長王正廷宣稱：「十八日晚上十時，日兵開始向瀋陽北大營施行攻擊，我軍絕未抵抗。」又說：「吾人深信國際聯合會爲主張國際公道並維持世界和平之機關，已將詳情電達日內瓦本國代表，想聯合會方面，當能依照盟約處理此

事。」

九月二十二日，蔣介石又在南京國民黨員大會上說：「余敢信凡國際聯合會之參加國及非戰公約之簽定國，對於日本破壞公約之行爲，必有適當之制裁。……此刻必須上下一致，先以公理對強權，以和平對野蠻。」他並要求國民黨黨員「取逆來順受之態度，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決。」

第二天，南京政府還發表了「告全國軍民書」，再度申述了蔣介石的荒謬論點，說「國際聯盟之設立，本爲限制戰爭，且謀合各國致力以防止侵略，此次事變起後，政府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國聯。深信此事件，苟經一公平調查，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，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援救。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，以待公理之解決，故希望我全國軍隊，對日軍避免衝突，對於國民亦一致告誡，務須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。」總之，無論是蔣介石本人或其政府的言論都只怕人民反抗日本的侵略，都一味要大家迷信國聯。

但人民的要求和看法，和蔣介石正相反，他們認爲蔣介石的不抵抗主義和依賴國聯的政策，都是錯誤的。特別是各地的學生，懷於民族的危亡，紛紛前往南京去請願和抗議，他們高呼「打倒不抵抗主義」，「反對依靠國聯的外交」，要求「立息內爭，一致對外」，

「出兵收復失地」。學生們在南京搗毀了外交部，毆打了執行屈辱外交的王正廷。他們包圍了南京國民政府，蔣介石脫身不得，惶急異常，迫得親自出來，一面欺騙學生，要他們報名去受軍訓；一面則下令康澤等人加強特務控制，以維持其法西斯政權。

蔣介石的做法是違逆民心的，所以一般輿論也紛紛表示不滿。當時曾有報紙在評論中說：「中國年費一兩萬萬，養兵百萬，一旦禍作，數日而失兩省，而稱之曰不抵抗，曰鎮靜，而以訴諸國聯與不戰公約爲目前唯一表現。此在中國本身，可謂頑鈍無聊無以復加矣！」又有一家週刊在題爲「無抵抗主義」的小品文裏打比說：「昔有秀才之家，忽來數盜，奪門而入，將撞中廳，秀才驚慌無知所措，書紙榜於門曰：『內室勿進』，即進中廳，又貼紙於屏上曰：『此路不通』；迨避無可避，已逼入寢室，乃匿於帳中，咳嗽一聲曰：『有人在此』。」

用這種「頑鈍無聊」、一味退縮的辦法來拒盜，顯然是行不通的，但蔣介石却死心塌地要這樣辦。結果怎樣呢？

九月二十一日，南京政府向國聯行政院提出控訴。但控訴時，却不按照盟約第十條，指出日本此舉爲侵略；却按照第十一條，只說中日雙方發生了「戰爭或戰爭之威脅。」這不但自啓喪權誤國之端，而且更加鼓勵了日本的兇焰。蓋盟約第十條說：「聯合會盟員有尊

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盟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，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；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，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。」「九·一八」事變是日日本侵略了中國，正合於這一條的情況，中國就有權要求予日本以制裁。至於第十一條，則是說：「（一）……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，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會任何會員，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，聯合會應設法挽救，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；……（二）……凡牽動國際間之任何情勢，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持之良好諒解者，聯合會任何盟員，有權以友誼名義，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。」由此可見，南京政府所希望於國聯者，不過是「設法挽救」或「提請注意」也由此可見，南京政府是如何的無能，而蔣介石又是如何的勇於「安內」，怯於「攘外」！

南京政府這樣的做法，正好給國聯以卸責的機會。而尤其荒謬的是：國聯所作出的第一個措施，竟是要中日雙方立即撤兵！

中國本是被侵略的國家，却要中國軍隊從中國自己的領土撤退，寧有是理？所以，九月二十四日的天津「大公報」評論，就曾說過這樣的話：「夫雙方退兵一語，本極可笑，……華軍不得居本國，豈可退往星球乎？」從國聯的這個決定，正足以揭露了它的所謂「公正」的虛偽性。

當年，美國雖未參加國聯，却是非戰公約國家，故自「九·一八」事變發生後，一直就在幕後活動，且處處替日本打掩護。九月二十日，美國國務卿史汀生，命其遠東司司長項白克訪日本駐美大使出淵。出淵詭稱，這只是地方小衝突，項白克回報史汀生時，則認為恐要涉及非戰公約。但是史汀生在九月二十一日答覆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時，却要他勿對日本過施壓力。在白宮開會時，亦主張對日本只能暫取監視態度，不可施用暴力。會後，史汀生又將此意見通知日使出淵，叫他轉告東京，這就等於表示支持日本。美國的大報，比方「紐約時報」，在報道「九·一八」事變時，其大標題也說是中國瀋陽軍隊與日兵衝突，故意顛倒是非。至於東京的報紙，於獲悉美國袒護日本的情報後，更大事宣傳，說日美之間，已有了同情的了解。

九月二十二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，曾決定由英、法、德、意、西班牙五國組織委員會處理此案。二十三日五國委員會開會時，中國代表施肇基提請派遣調查員負責調查，日本代表芳澤雖不贊同，但有致電東京請訓之意。可是到了當天下午，他獲得史汀生袒護日本，不贊成派員調查的消息後，就轉為堅決拒絕了。

日本看準了國聯行政院不會對它有認真的制裁，而美國又在它背後撐腰，於是更加撒賴。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再開會時，日本代表芳澤，一面弄虛作假，說日本軍隊大部分已

撤到南滿路區域之內，只有少數部隊在吉林、瀋陽一帶。如南滿路「威脅」解除，日軍即可續撤。中日應直接交涉，行政院最好不再干涉。他竟把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行動，說成是中國「威脅」所造成。還胡說什麼日本在中國東北的行動，純係「自衛」，日本在華並無領土野心；日本並沒有對中國開戰，日本「在維護日僑安全及鐵路防衛所容許之範圍內」正在撤兵。並表示「深信行政院對此事件，必信賴日本態度之真誠。」（見韋羅貝「中日糾紛與國聯」）而國聯行政院主席對於日本的侵略，仍然不聞不問，却勸中日雙方堅守諾言，勿令事態擴大。

以後雖然繼續開會，但仍然議而不決。直到九月三十日那次會議上，才通過了處理中國控訴的第一個決議案。在那個決議案中，竟宣稱日本「對於滿洲並無領土野心」，「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」。並批准了日本政府所提出的「以僑民生命財產安全得有切實保證為比例」而撤兵。這個決議案，對於日本的侵略行動，連道義上的譴責也不作一聲，更不用說是制裁了。它雖然要求日本撤兵，但不止沒有限期，而且為日本留下了不撤兵的藉口：即撤不撤兵，可由日本以其所謂「僑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得有切實保證」而定。另一方面，也等於在事實上承認了日本對東北發動的侵略，是因為日本人的生命財產受到了威脅，從而也就承認了它的行動是「合法之自衛」。這個荒謬絕倫的決議案，簡直是和日本

一鼻孔出氣。

只要看這樣的一點，就可以明白這個決議案的實質：那就是，連作爲被告的日本，也一樣的投了贊成票。奇怪的只是，連南京政府也竟然投票贊成。這一來，又說明了這樣的政府實不足以代表中國人的利益。同時，也使蔣介石在事實面前自己打了嘴巴，因爲他說依賴國聯可以制裁日本的侵略，而國聯之所謂制裁，原來如此！

日本之侵略東北，本來早有預謀，而今國聯行政院作出了如此這般的決議案，更加給它以鼓勵。所以它不但不撤兵，反而加緊了對中國遼、吉兩省的佔領。獸軍所至，極盡殘暴，凡受害之地，人民塗炭，廬舍爲墟，中國的行政機關，亦悉被摧毀。發展到十月九日，日軍更進一步，竟派飛機去炸中國東北地區臨時最高行政首腦機關所在地——錦州！

日軍轟炸錦州時，並撤發了傳單，竟說滿州四省「歸大日本帝國羣衆統治」，「獲安全」，「錦州人民應感服大日本帝國軍隊之恩威，反對並阻止張學良政府之建設，否則直是堅決反對大日本帝國軍隊，日本軍不惜將錦州毀滅！」其侵略更甚於「九一八」時。御用學者韋羅貝在其「中日糾紛與國聯」一書中，也只好說：「日本對滿洲軍隊的侵略……」

而反擴大軍事行動，繼續行暴。夫欲爲之辯護者，雖欲求防衛性質之陰影，亦不可見也。」由於日軍轟炸錦州，繼續向南進迫，曾引起美、英的不快，它們爲了使日本北進和數

衍世界輿論，所以在十月十三日，又再召開了國聯行政院會議，繼續討論中國控訴問題。

在會上，南京政府的代表發言時，還是只知拚命表白依賴國聯，說：「自九月十八日，……中國軍隊被外軍佔領，成爲暴力方式下之犧牲。在此狀況下，當使一民族立即用暴力加以報復。但中國不出此衝動之反應，轉而仰望日內瓦保持和平及維護國際正義之機關，將本案無條件交由國聯處理。」又說：「中國並未予以抵抗，且撤退軍隊，……其所以如此者，因中國爲國聯忠實會員國，且信仰國聯故也。」還說：「中國已將其本身完全托付國聯之手，並信仰自己的命運及其道德力。」

同時，南京政府又給英、法、挪、意等國發出照會，說：「吾人不加保留，以全案付諸國聯。吾人所以絕對信賴非戰公約、國聯盟約……之莊嚴約言者，蓋信日本將省識其對人類文明法律上及道德上應負之責任也。」

蔣介石政府一面如此依賴國聯，一面又如此自信其道德力，並如此相信日本省識其在文明、法律、道德上應負的責任，就是不相信人民的抵抗意志，就是不敢讓人民動員起來，共救危亡！

但是事實上，國聯以及日本軍國主義的態度，却正與蔣政府的希望和信賴相反。一開會，國聯行政院秘書長，即印發了日本致中國的牒文，其主張包括：①中日直接談判。

③商討基本條款，俟有結果再議撤兵。這等於說：國聯還是不要加以干涉。撤兵暫時沒得談，先談別的。

日本還節外生枝，指摘中國排斥日貨，要求中日直接談判。

英、法代表曾提議，邀請美國派員參加行政院討論非戰公約，但日本反對，因而延會。同時，美國國務卿史汀生也切告國聯，引用非戰公約，勿推由美國發動。這樣，又在背後幫了日本一把力。

國聯行政院的會議前後開了十二天，結果起草了一個決議草案，這個草案第一次（也是最後一次）提出限令日軍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兵。可是十月二十四日，把這個草案提付表決時，日本投了反對票，未能通過。日本政府並隨即宣稱：「十月二十四日票決之議決案，既未得全體一致之接受，日本不認為有效。」

滑稽的是，國聯行政院主席面對此種局面，却還要宣佈：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，在法律上雖然無效，但仍保有「道德上之完全力量」。試想，被認為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九月三十日決議，規定日本從速撤兵，而日本不撤兵，國聯行政院尚且莫奈伊何，不敢採取任何制裁措施；而今只靠甚麼「道德力量」，難道反而能夠解決問題？

但是，蔣介石政府還是要自欺欺民，一意為自己的誤國行為開脫。它在十月二十六日